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20-0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丽	葛姜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电话	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 0571-87993595	
电子信箱	unittec@unittec.com	unittec@unit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6,355,525.91	1,048,761,269.35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90,584.70	24,739,501.19	-4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04,635.75	19,882,417.79	-5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715,107.07	-238,129,068.37	-9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5	0.0451	-41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0451	-4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05%	-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0,317,347.80	7,326,739,157.5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0,803,924.20	2,433,768,842.09	-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35,285,600	0	质押	33,2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478,300	0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478,300	0		
唐新亮	境内自然人	2.83%	15,566,969	15,565,744	质押	15,562,069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3,768,276	13,768,276	质押	13,768,276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37,303	11,937,303	质押	11,937,24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0,463,300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9,924,619	0		
#徐绍森	境内自然人	1.55%	8,531,434	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第一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9年8月5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新机电100%股份转让给杭州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尚未满一年，故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p> <p>(2) 第十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与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乾鹏科技、浙江图灵、融顺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网新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众合科技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第一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为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其期末，鉴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尚未满一年，故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p>					

团有限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七大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第八大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4) 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使整个宏观经济都受到一定震荡。对公司而言，本次疫情虽在短期内对项目交付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维稳，公司业务已恢复正常并全面持续加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继续围绕“双轮驱动”战略方向，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业绩表现仍可圈可点。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1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9%，其中智慧交通业务与节能环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7亿元和4.20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6.05%与33.95%，贡献毛利润约2.36亿元和1.14亿元。公司第二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743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02%，受一季度疫情影响，上半年整体归母净利润约-7829.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6.46%。

(一) 智慧交通板块

2020上半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实现新增合同订单金额约3.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98%，其中自动售检票系统（含互联网+）业务新增合同订单金额约2.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10%，其它非招标采购的项目备品备件、智能高铁、智能运维业务合计新增合同订单约2516万元。公司信号系统业务因上半年疫情影响招标延迟的因素以及招标地区不处在公司战略区域范围内的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没有信号系统新增订单，上半年公司信号系统业务营业收入虽没有持续增量，但仅依靠快速交付能力和历史存量（包括积累的自研信号系统在手订单），报告期确认信号系统营业收入5.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55%，占智慧交通业务收入的71.79%，占公司营业收入47.4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中标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1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设备采购项目	5298.6526
2	杭州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设备采购项目	5486.9998
3	杭州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交通部一卡通升级改造项目	988.0205
4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清分系统	3386.8866
5	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采购项目	12725.0315
	合计	27885.5910

（二）节能环保板块

1. 水处理业务

海拓环境和苏州科环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两大业务主体。

（1）海拓环境（含达康环境）：

报告期内，海拓环境实现新增合同订单13个，其中运营类项目5个，工程类项目8个，合同金额共计约1.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截至报告期，海拓环境累计在手订单金额约6.41亿元，其中运营类项目订单约2.48亿元，工程类项目订单约3.93亿元。

本次疫情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营项目一季度的处理水量，但二季度获得多个运营项目订单，弥补了大规模损失，逆势实现了上半年运营收入跟利润同比上升；工程类业务收入虽因疫情暂无法确认，但市场开拓进度保持正常，新签合同订单与在手订单相对充足，目前工程在施项目已达26个。

（2）苏州科环

报告期内，苏州科环新增订单19个，合同金额共计约4956.95万元，其中石油石化类项目15个，煤化工类项目2个，市政及区域综合治理类1个，运营类1个。截至报告期，苏州科环累计在手订单24个，合同金额共计约2.67亿元。

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泰10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是苏州科环在煤化工领域的第一次全流程供货项目，拓展了业务类型；独山子石化滤料供应项目实现高含盐污水处理达标，拓展了业务区域；吉林石化催化剂更换项目为重点示范项目，预计2020年底完工。

2. 泛半导体业务

海纳半导体为公司泛半导体业务的实施主体。

海纳半导体及其下属海外子公司日本松崎在疫情复工后稳抓生产节奏，实现满产率95%以上，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订单金额约1.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31%，实现毛利润约3263.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29%，加上重掺单品等新产品已逐步实现销售，预计全年新增销售订单将较此前有大幅增长。海纳半导体凭借其在半导体行业悠久的发展历史和优秀的品牌形象，定位于成为中小尺寸高端产品国内龙头企业，也为公司未来布局泛半导体行业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和资源优势支持。

参股子公司焜腾红外位于半导体中下游行业，积极支持国产芯片产业，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收入约4572.56万元，净利润约100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发起设立南通海通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本财务报告之合并范围的变更。